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文震律师和王雷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8,095,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5.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4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 关于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4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1 关于申请 2014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 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2014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7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江惟博 

见证律师：戴文震 

王雷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